黃錫全撰

古文字論叢

逸堂題

藝文印書館印行

古文字論叢

黃錫全撰

選堂題

藝文印書館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文字論叢 / 黃錫全撰, —— 初版,
—— 臺北市：藝文, 民 88
面； 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20-086-1 (精裝)
1.古器物 - 文字 2.金石 - 文字 3.甲骨 - 文字
791.2 8801268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初版

古文字論叢

精裝全一冊 編號：二九九一

定 價 新台幣一、五〇〇元整（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 作 者 黃錫全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0—96010
電 話 02—2362—6012
傳 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 刷 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 銷 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20-086-1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2001. 11. 5
中图公司
No. 0021741
¥637.65

序

一九七八年冬，在吉林長春南湖舉行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大會上，我同黃錫全君初次見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當時正在著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教授門下攻讀碩士學位，參加了會務工作。別看他個子瘦小，言語、動作卻非常俐落，辦事效率很高。他有一點比較特殊的地方，就是入學前已經是位頗有名氣的湖北省考古隊副隊長，參與並主持過楚都紀南城遺址和隨縣曾侯乙大墓等大型考古發掘工作。也許正是這段不平凡的經歷，養成他善於苦幹加巧幹，堅毅又自信的獨特性格。一九八四年，他在吉林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被分配到武漢大學歷史系工作。為了要完成于老先生定下的幾個大項目，他同幾位同窗好友，在姚孝遂先生的率領下，集中到杭州西子湖畔的浙江省博物館，從事編撰甲骨文大型工具書的攻堅工作。那時他與眾不同的是，膝下還有一位幼兒，需要他的關懷和照料，可是一待就是"三見桃花紅"，其中苦樂相信祇有他自己纔有真切的體會。回武大從教後，他的博士論文《〈汗簡〉注釋》很快就由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了。我有幸得到一本樣書，讀後深受啟迪，立即寫了一篇書評，題目叫《是正確評價〈汗簡〉的時候了》，發表在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編的《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第二四九）期上。《〈汗簡〉注釋》充分吸收了考古的新發現和戰國文字的新成果，對《汗簡》所收的傳鈔古文一一加以疏證和釐定，為今人正確認識和評價《汗簡》提供了可靠而充分的依據，是一部振聾發聵、令人耳目一新的學術專著。一九九三年，錫全君因工作需要，奉調到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中國錢幣博物館擔任領導職務，在日常工作之餘，還發表了許多富有獨到見解的學術論著。目前已經出版或將要出版的著作（含合作）就有十來部，論文七十餘篇。最近，他從近二十年來發表的論文中選出三十八篇，結集為《古文字論叢》，行將殺青，征序於余，因而勾起上面這段難忘的回憶。

《古文字論叢》所收的論文，大多是通過解決古文字的疑難問題為突破口，進而揭示與其相關的歷史、考古、文物和文化等內涵的。它的內容幾乎涉及古文字學領域的各個分支學科，而且幾乎篇篇都有翔實的材料和新穎的見解，是一部內容廣泛，勝義紛呈的學術論文集。

在甲骨文研究方面，可以看到作者遵照于老「治契以釋字為先」的教導，對甲骨文中的常用字進行了有意義的探索。于老在《甲骨文字釋林》的〈序言〉中就鄭重地指出：「截至目前為止，在發現的甲骨文字中，已被確認的文字還不到三分之一。常用字中不認識的字所佔的比例還相當大。」舉例來說，很多學者都知道甲骨文的「出」字在句中的意義和用法相當於「有」和「又」，但對其構形卻一直不得其解，現行的幾種說法都不大可信，成為甲骨文考釋中的一大難題。據說當年于省吾先生就曾鼓勵他的研究生們對此不妨一試，並半開玩笑地說，「誰解決這個問題，就馬上授予誰的博士學位！」《論叢》中開章第一篇《甲骨文「出」字試探》，可能就是在這一背景下產生的。作者在仔細分析比較這個字不同構形的基礎上，根據大量少數民族誌中所反映的有牛即表示富有，又以牛首懸掛家中代表財富的材料，首次提出「出」字可能就是牛首的象形，其本義應是表示有無之「有」，但為了區別於「牛」而在形體上稍加變化。這一見解雖不能說就徹底解決了所有的問題，但卻有理有據，顯然比舊說為優。據說于老閱讀該文即表示「可備一說」，並稱讚其勇於探索和鑽研的精神。現在，錫全君的這一見解已基本上得到學術界的認同了。如何理解甲骨文兆旁刻辭也是一個難度較高的問題，其中涉及一個關鍵的「㞢」字。此字或釋告，或釋吉，爭論不休，迄無定讞；而且釋吉一說在學術界影響甚大。作者在《告·吉辨》一文中，就甲骨文兆旁的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做了全面的比較研究，對甲骨文中文句內或兆旁的告、吉二字作了深入的探討，最後得出了結論：即兆旁刻辭的「㞢」只能釋為告，不能釋為吉。並指出過去釋為吉是站不住的，由此得出的相關結論也是不能成立的。作者的這一觀點，目前已為多數學者所接收。在《甲骨文字釋叢》這一篇，作者還對甲骨文中不少疑難字、詞作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一些個人的見解，頗有創意。此外，作者參加了《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和《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的編撰工作，這二書固然是集體智慧的結晶，但其中也凝聚著錫全君多年的辛勤勞動和獨到的研究心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金文和楚器銘文的研究，是作者涉足最早和用力最勤的一個領域，在《論叢》中佔有頗大的份量。作者原是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畢業生，在湖北從事考古工作有年，後又師從于省吾教授研究古文字之學，學成後又回到楚之腹地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故對楚文化有切身的體驗和深入的研究，出版有《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一書，因而其成果也就自然而然地比較側重於楚器銘文的研究，且多有創獲。舉其要者，如宋代出於湖北嘉魚的楚公逆鐘，由於原器早已失傳，銘文僅有刻本傳世，千百年雖經不少學者的不懈努力，如孫詒讓、王國維、郭沫若等都續有新說，也解決了一些問題，但仍不能通其讀。特別是過去有學者考證出銘文中有楚的先祖「吳回」，在史學界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銘文扞格難通，甚至有人否定其為楚器。作者有鑑於此，早就下定決心要將此器的銘文弄個水落石出。經過多年的反覆研究，終於提出了通讀全銘的新見解。作者首次指出過去認為銘文中有楚先祖「吳回」是一種誤解，並旗幟鮮明地提出由此造成的誤導必須在史學界予以澄清，受到學術界的贊同。劉彬徽先生在《楚系青銅器研究》中即採納了錫全君這一研究成果。後來，在山西侯馬晉侯墓地中意外地發現了一套楚公逆編鐘，證明作者的很多見解是符合實際的。於是又撰《山西侯馬新出楚公逆鐘銘文補釋》一文，就是利用該文首次刊布的摹本撰成的。又如，湖北枝江出有過去稱之為「秦王卑命鐘」一器，銘文雖祇有十二個字，由於牽涉到很多重要的歷史問題，對鐘銘的不同見解竟達六、七種之多。本書所收《〈救秦戎〉鐘銘文新解》，即對此鐘銘文重新釋文和斷句，並考證出楚平王和秦哀公兩個王名。其中，楚平王之說已為近出楚簡所證實，李零即利用新材料對此作進一步的闡明。作者在眾說紛紜而又沒有新材料的情況下能有這樣的預見可說是獨具慧眼的。再如，戰國銅戈上常見有構形奇特的[illegible]二字，前一字過去或釋為蔡國之「蔡」，以為是人名。作者通過分析諸家所釋的得失，辨明第一字與「蔡」字其實是形近字別的兩個字，在銘文中當釋為「夫」；第二字應從陳夢家在三〇年代所釋的「鋁」字。「夫鋁」與銅器銘文中常見的「膚鋁」、「鎛鋁」等同類，是鑄器所用之金屬原料的名稱。因作成〈「夫鋁」戈銘新考〉一文。文中還蒐集了銅器銘文中出現的三十餘種金屬名稱，並就名稱中哪些是銅、錫、鉛等發表了個人的意見，這些都為進一步研究青銅鑄器的金屬成分奠定了基礎。它如〈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就考古新發現的熱點問題提出了個人的見

AW 03/13

解；〈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對楚國官府名稱和職官制度作出系統的論證。處處都表明作者在解讀古文字的同時，能緊密聯繫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揭示文字載體的底蘊，是十分難能可貴的。

對於傳抄「古文」的認識和評價，也是作者多年來潛心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自本世紀初王國維先生證明《說文》古文一系的資料與出土戰國文字是「一家之眷屬」之後，人們對傳鈔古文的認識已有重大的轉變，但懷疑者仍大有人在。本世紀下半葉以來，由於戰國文字大量湧現，出土材料中一些難解之文與難明之義，竟然在古文一系的材料中找到重要的線索而獲得圓滿的解決，於是學術界普遍認為，對於「古文」一系的材料必須重新加以評價，呼聲甚高。在這種形勢之下，錫全君連續發表了一系列有關傳鈔古文的研究論著，除上面提到的《〈汗簡〉注釋》之外，還廣泛涉及《說文》古文和三體石經古文，並對《古文四聲韻》的古文做了大量驗證和甄別的工作。其方法是：羅集大量相關字形，理出形體嬗變的序列，抓住產生訛變的關鍵環節，揭示其形音義相互制約的特殊關係，使字形訛變的軌跡無所遁形。這些都為我們研究古文字，特別是研究戰國文字提供了十分可貴的經驗。

另外，作者近幾年來由於工作的關係正致力於先秦貨幣的研究，寫了不少考釋貨幣文字及論述相關問題的論文，已匯集成《先秦貨幣研究》和《先秦貨幣通論》二書，將分別由中華書局和紫禁城出版社出版。這則消息對於研究先秦貨幣的讀者來說，相信是感興趣的。

黃錫全君是恢復學位制之後第一批由國內自己培養的碩士和博士，他們正成為學術界的帶頭人和主力軍。記得二十年前在長春舉行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期間，新華社針對當時專業隊伍青黃不接的問題，特地發了一則「長春專訊」，題目是：《迅速改變古文字科研工作的落後狀況》，指出「現在我國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專業人員不足百人。一些著名專家大多數年老體衰；四十歲以上的中年專業人員，真正研究基礎好，工作能力強，有成果的為數不多；三十歲左右的專業人員稀如鳳毛麟角。“與會專家還提出了加強古文字工作的四項建議。從二十年後的今天來看，當時提出的四項建議已基本上實現了，學術隊伍青黃不接的問題也已經順利解決了。據粗略估算，二十年來僅北京、長春、廣州、四川、上海五地培養的、屬於古文字學專業的碩士和博士約有二百

人左右。目前，一個以中青年古文字工作者為主體的研究隊伍正迅速成長和壯大起來，他們既繼承了老一輩古文字學家治學的傳統，又朝氣蓬勃，勇於探索，大膽創新，這表明古文字學這門學科的未來是大有希望的。黃錫全君就是其中比較突出的一位。我們相信，錫全君這部《古文字論叢》的出版，對於促進古文字學科的建設和發展定會有所裨益，也一定會受到考古、歷史、古文字工作者和愛好中國傳統文化讀者的歡迎。

曾憲通

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廣州中山大學康樂園

古文字論叢　目次

曾憲通序

甲骨文研究

甲骨文「出」字試探……一
「告」「吉」辨……一三
——甲骨文中一告二告三告小告與吉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
甲骨文字釋叢……三三

商周銅器銘文研究

商父庚罍銘文試解……五一
黃陂魯臺山遺址為「長子」國都蠡測……五七
「安州六器」及其有關問題……六三
㝬毁考釋六則……七五
啟卣啟尊銘文考釋……八九
「瑚璉」探源……一〇三

「取子」所鑄鋚器考……一一一
山東臨朐新出銅器銘文考釋及有關問題……一一七
新出晉「搏伐楚荊」編鐘銘文述考……一三一
子犯編鐘補議……一四七
關於晉侯墓地幾位晉侯順序的排列問題……一五一
晉侯蘇編鐘幾處地名試探……一六七
「夫鋁」戈銘新考……一七五
——兼論鑄器所用金屬原料之名稱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一九三
古文字考釋數則……二〇三

楚器銘文與楚史研究

楚公逆鎛銘文新釋……二一七
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二二七
欒書之孫書也缶為楚器說補證……二四三
「救秦戎」鐘銘文新解……二五一
楚器銘文中「楚子某」之稱謂問題辨證……二六一
——兼述古文字中有關楚君及其子孫與楚貴族的稱謂
「蔵郢」辨析……二八一
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二九一
楚系文字略論……三四五
肴𣪘考辨……三五七

鄂王城戈銘應為陳往……三六九
「洀前」玉圭跋……三七一
湖北出土兩件銅戈跋……三七九
楚簡續貂……三八五
「大武闢兵」淺析……三九三
楚地「句亶」、「越章」新探……四〇一
曾侯乙編鐘音名綴詞𠬝與𩰫的釋讀問題……四〇九

傳鈔「古文」研究

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四一三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四三三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義雲章》「古文」的研究……四六五
《〈汗簡〉注釋》自序……四八九
後記……五〇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甲骨文「屮」字試探

甲骨文中的「屮」字，前人多有論及（詳見下），但迄今仍然是一個懸而未決的疑難問題。研者大都知道這個字在卜辭文例中確與有無之「有」同義，而又可以假借為又、侑、佑，但對其形體及造字本義還沒有比較合理而恰當的解釋。本文打算就這一問題提出一點新的看法。

最先對這個字加以詮釋的是孫詒讓。他釋為「之」，並認為：「凡云『之』者亦甚多，其義當為『適』（《爾雅·釋詁》適，之往也）……蓋竝謂卜適其廟而祭……。」①羅振玉、②王國維與孫說並同。③胡光煒認為「屮」與《說文》屮形近，卜辭用「屮」之例或以為「又」，或以為「有」，或以為「告」之省。④葉玉森不同意是「告」字之省，但他仍從孫詒讓之說釋為「之」，訓「適」，又用為「獻」。⑤郭沫若先生說：「屮殆又字之異文，惟字形尚未得其解。」並可讀解為有、右（佑）、侑。⑥吳其昌說：「今綜合萬餘片甲骨，悉索其屮字，駢臚而通觀之，始知『屮』之一字，其賦形有五，而其含義有六。」⑦胡厚宣先生認為：「惟屮字究為何字，終不可確知，但其字除有、又二義之外，在早期卜辭中為一極普遍之祭名則毫無可疑。然觀其既常用為有、又之義，則用為祭名者，或即假為侑之一字也。」⑧

以上諸家所釋，就形義而論，釋屮為之，形義俱乖。屮與之卜辭書寫不同。之字作屮（《鐵》一六·一）、屮（《前》七·一四·三）、屮（《佚》一〇三）等形，與屮字迥然有別。釋屮為之，形體不符，其義訓就無從論及了。卜辭「告」字雖有作屮、屮、屮、屮諸形，但亦有作屮、屮等形。胡氏未能明瞭「告」字的造字本義，就認為「或以為『告』之省」當屬

猜測之詞。吳其昌說「屮」字賦形有五，是誤合屮與屮、屮為一字，因此就解釋出含義六種。其實祇有三種，其餘三種實不可信。郭沫若、胡厚宣兩位先生認為「屮」字用為「有」、「又」之義，又可假為「侑」、「右（佑）」，這是對的。《甲骨文編》將「屮」字列於「有」字之後，並解釋說「以文義覈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也是正確的。但「不知偏旁所從」及造字本義。

我們認為，「屮」字的原始含義應當來源於社會生活實際，而又為當時人們所熟知的很普通的槩念，仔細從文字形體偏旁分析出發，並與有關聯的文字相互比較，再鉤稽古籍記載，參攷或利用少數原始民族所保存的生產或生活上的某些風俗習慣，這個「屮」字是應該能夠弄明白的。

我們知道，「屮」字大都出現在武丁時期即第一期卜辭中。⑨這個字在武丁以後即已逐漸消失，而先後以其同音字「又」所代替，⑩至西周金文中纔出現了以手持肉的「有」字。⑪綜觀全部甲骨卜辭，「屮」字的形體大致可分下列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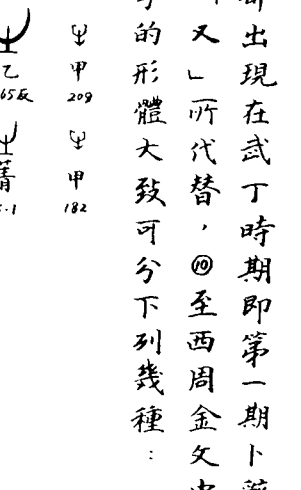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上舉「屮」字的基本形體就是人們熟知的牛頭象形字。商代的牛首鼎文、殷虛出土的牛頭形飾作

就是上舉二、三種形體的原始圖形。

上舉第一種形體的𠂤字，牛角呈弧形，現在的牛像這種牛角形也是很普遍的。因契刻秖能作方筆很少作圓筆的關係，纔刻成口形。I表示牛頭的上下端。卜辭中有「卯黃牛」、「幽牛」的牛字作𠂤。⑮𠂤無疑是「牛」字。天字有作𠂤（《甲》三六九〇）、𠂤（《前》二、二七、八）所从的「口」、「一」均為指示，表示人的頂部。《說文》：「天，顛也。」「顛，頂也。」𠂤字所从的口，𠂤字所从的一，猶如𠂤字所从的口，𠂤字所从的一，應是指牛的頂部。下端略呈弧形「⌣」。「I」表示除了牛角以外的頭部象形。這種形體，秖是出現在𠂢組卜辭中，而𠂢組卜辭有些文字的構形，是比較特別的。𠂤與屮無別。郭老曾指出：「𠂤即常見之屮字」。⑯

第二種形體，大都屬于賓組卜辭，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較之𠂢組卜辭要直一些，由「U」形趨于「⊔」形。牛頭頂部的「一」形逐漸省去，下端由「⌣」形逐漸變成「一」形。斜劃與直劃互作卜辭習見，如屯字作𠂤也作𠂤，羊字作𠂤也作𠂤。在這種形體中，尤其是賓組卜辭中的大字，表示牛角的象徵性特別強。

第三種形體是因牛的頂部不太突出的緣故，加上正視牛頭的角度不同所造成。牛首鼎文，及安陽出土的很多牛頭形飾，都呈「Y」形。這種形體在卜辭中並不少見。

第四種形體，已脫離象形文字的基本形態而變為直綫條了，時期較上例幾種為晚，而且成為比較通行的形體。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𠂤、屮、Y字象牛頭形。其演變序列應是：

鼎文⑫

玉牛首⑬

鼎文⑫

牛頭形飾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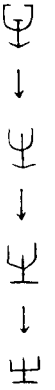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文字產生的早期階段或圖形文字階段，是以牛頭表示整頭牛的。如前所舉商代的牛頭形鼎文，後來演變作「𠂤」形，以表示牛角、牛頭上下部的幾條勾劃出一幅牛頭形字。《說文》：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許慎實是以後來變化了的牛字作𠂤形為說解。早期的牛字下端作斜劃，不出頭，後來纔變成直劃，下端出頭。甲骨文中「牛」字的演變序列應該是：

「𠂤」與「牛」字在形體上是略有區別，但透過區別的表面現象可以看出實際存在的不可分割的聯繫。下列的兩種現象能夠說明一定問題。

同𠂤 前4.42 前1.30.3 乙3490 乙1916 乙2487 乙4887 乙2236 蓋2.32

形牛 乙2103 都1106 甲2486 吞3411 存447 甲365 粹39 簠3.14

省𠂤 乙766 乙4057 存632 乙8684 乙9085 鐵912

形牢 都2919 珠1106 佚212 都2324 存1769 都3240

同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角完全相同，牛頭上端不出頭，區別的地方僅僅在於「𠂤」字下端作直劃，而「牛」字下端作斜劃並稍出頭（如前所述，直劃與斜劃每多互作。同一版上的「牛」字，一作𠂤，一作牛，是其例證）。⑰省形的一組，表示主要特徵的牛的角部相同，省略的祇是下端的「一」和「丶」。「牢」字省形作 （《甲》二七五九）、 （《乙》八六八四反），與「牢」字省作 類似。《乙》四〇五七「甲午卜殺貞翌□未𠂤于祖乙」、《乙》

七六六「丙戌卜屮于父丁叀彘」，與「屮于祖乙」（《佚》一五四）、「屮歲于父丁」（《合》二五六）相同，「屮」無疑是「屮」字的省形。

還有一重要現象值得注意，即在一組卜辭中，每有當「屮」字上部表示牛角的部分作彎筆「∪」時，牛字變作直筆「凵」，而當「屮」字上部作直筆「凵」時，牛字又作彎筆「∪」。這種現象恰好說明了它們之間的關係。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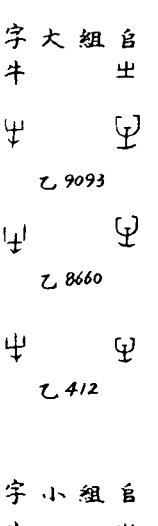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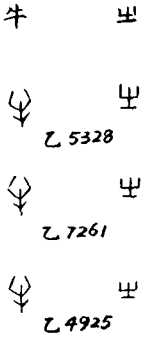

又如，从「牛」的「告」字作𠳋，也有从「屮」作𠳋（《甲》一五八一）、𠳋（《甲》三三八二）的，說明从牛从屮無別。⑨所以，我們說「屮」與「牛」字既有區別，又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同屬牛頭象形的主要特徵是很明顯的。

那麼，為什麼同屬牛頭象形的字要在形體上有所區別呢？這是因為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文字的不斷演進和引伸，本來同屬一個形體的字，為了表達幾種意思，往往在形體上稍加區別的緣故。如「人」與「尸」（夷），同為人之側視形，為了表明兩種意思，即以「彳」表示「人」，以「彡」表示「尸」（夷）。「白」與「百」，為了表明兩種意思，「白」作𠂤，

而「百」便作㊀或㊁。又如「戌」與「王」，同屬斧鉞象形字，為了表明兩種意思，即以𠂇表示「戌」，而以「戌」字上半部豎直之形的「𠂇」表示「王」。⑲「牛」與「屮」也與上述諸字一樣，為了表明兩種意思，便在形體上稍加區別，即以𠂇或𠂇表示牲畜「牛」，而以𠂇或屮、屮表示特定含義的「屮」。

關於「屮」字的音讀問題，我們既然認定「屮」與「牛」字一樣同屬牛頭象形字，祇是在形體上略有區別，那麼，「屮」與「牛」字的讀音應該是相同或可通的。在某個獨體字上稍變其形賦予它以新的含義，但仍因原來的獨體字以為音符，而其讀音相同或略有轉變，這在古文字中是不乏其例的。⑳如上舉人與尸（夷）、戌與王、白與百等。我們知道，「屮」與「又」字在卜辭文例中是可以通用互作的。如：

壬子卜，賓貞。𠦪乞步伐吾方。受屮又。十二月。　粹一〇七二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屮。　粹一二九八

……辰卜，賓貞。受屮年。　甲三四三〇

……籍𠦪雀其受又年。　甲一三六九

「又屮」即「屮又」，亦即「有佑」。「受屮年」、「受又年」即「受有年」。「屮」、「又」、「有」三字音同字通，與「牛」字音近可通。「又」、「有」屬喻母三等字，「牛」屬疑母字。疑母字與喻母三等字可以相通。如「偽」从「為」得聲，「偽」是疑母字，「為」屬喻母三等字。喻母三等字歸入匣母，㉑所以，疑母字又與匣母字相通。如「完」从「元」得聲，「元」為疑母字，「完」為匣母字；同是从「艮」得聲的銀、齦、垠為疑母字，而很、痕、恨又屬匣母字。疑母字與喻母字往：混讀，如讀顒如容，讀魚如余，讀銀如寅，讀堯如遥，讀牛如由等。㉒牛與又、有古韻又同屬「之」部。所以，从聲韻上講，「牛」與「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